

内部资料，供领导参阅

CRPE 咨询要报

2016 年第 3 期

浙江大学民营经济研究中心主办

2016 年 6 月 22 日

关涉企业的行政权力原则上都应下放市（县）政府

曹正汉

创新与收入不平等研究综述的政策启示

夏昇君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

国家“211 工程”、“985 工程”项目承担机构

编者话

中国经济遭遇结构性问题，需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驱动创新，进而实现创新驱动经济增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驱动创新，更多的是需要从制度层面增加创新制度供给，形成对于民间企业和劳动者的有效激励，以促进社会、企业和个人创新、创业能量和热情的释放，提高中国全要素生产率水平。本期要报刊发**曹正汉的文章**和**夏昇君的文章**，分别从涉关企业的行政权力应该下放地方基层，以及中国近期更需要通过改善收入分配平等，两个方面，来阐述支持创新、创业的制度供给。两篇文章，都切合我们这个时代的创新主题，值得一读。

地方分权提高了地方政府发展经济的积极性，也利于保护投资者的产权。但地方分权到哪一级政府，更有利于保护民营企业的产权？**曹正汉的研究表明**：相对于行政权力仅下放到省级政府，如果进一步下放到市（县）政府，能够提高对民营企业的产权保护程度，这样也自然就更有利于通过产权保护激励民用企业的创新发展。

创新与收入不平等，二者都与经济增长密切相关，二者与经济增长关系的研究很多。但创新与收入不平等之间的关系，及其进一步对经济增长的影响，却因为中间有了一个传导过程而导致研究不是很充分了。**夏昇君的文章**，梳理创新与收入不平等研究的文献并进行综述，认识既有文献研究的有关创新和收入不平等之间传导机制，进一步分析影响它们关系的深层因素，并针对中国现实状况，提出改善收入不平等以支持创新的相关政策建议。

关涉企业的行政权力原则上都应下放市（县）政府

浙江大学民营经济研究中心 曹正汉

中国经济发展的经验之一是在行政上和在财政上实行地方分权。地方分权提高了地方政府发展经济的积极性，同时，通过地区竞争的作用，也在一定程度上约束了地方政府的行为，因而，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产权。然而，中国有着多层次地方政府，在中央政府之下设有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区、市）、乡镇四级地方政府。因此，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是，地方分权到哪一级政府，更有利于保护民营企业的产权？

我们的观点是，相对于行政权力仅下放到省级政府，如果进一步下放到市（县）政府，能够提高对民营企业的产权保护程度，因此，更有利于保护民营企业的产权。其原因是，在地方分权的治理结构中，投资者除了能够利用地区竞争机制之外，还可以利用纵向制约的机制来保护其产权；但是，纵向制约的机制能否有效地发挥作用，依赖于投资者的抗争成本之高低，而行政权下放到市（县）政府降低了投资者的抗争成本，从而更有利于纵向制约的机制发挥作用。

上述观点的一项经验证据是，2008至2013年间，在国务院统一部署之下，各产煤省份先后在煤炭行业推行兼并重组，通过整合、重组民营煤矿，及淘汰部分小规模矿井，以达到“提高煤炭生产集约化程度、安全水平和科技水平，有序开发利用煤炭资源”的目标。在此次兼并重组过程中，国务院已把相关的行政权力授予给了各省级政府，然而，各省级政府是否进一步向市（县）政府下放权力，则出现了明显差别。我们发现，在兼并重组过程中，凡是向市（县）政府下放权力的省份，其对民营煤矿的产权保护程度均较高；凡是未向市（县）政府下放权

力的省份，其对民营煤矿的产权保护程度均较低（详见表 1 和表 2）。

表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兼并重组前后

民营煤矿产量在全省煤炭总产量中所占比重及变化

	民营煤矿产量在各省份煤炭总产量中所占比重 (%) (*表示该年份为该省兼并重组开始实施的年份)						兼并重组之后民营煤矿产量所占比重的增减率=[2013 (或 2012) 年的比重-兼并重组启动前一年的比重] / 兼并重组前一年的比重] (%)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河北	3.53	2.60	1.46	1.06*	0	0	- 100
山西	28.24	19.04*	0	0	0	0	- 100
内蒙古	57.08	63.50	85.25	82.52*	80.47	—	- 5.6
河南	34.54	27.94	0*	0	0	0	- 100
黑龙江	30.49	29.80	33.50*	31.10	26.66	21.0	- 29.5
吉林	35.07	28.42	27.34	27.34	17.87	—*	不确定
辽宁	15.74	15.00	17.50	18.69	17.01*	16.27	- 12.9
安徽	4.51	3.50	3.30	3.60	2.47*	0	- 100
江西	56.17	56.00	56.10	57.20	61.00*	—	不确定
福建	76.80	72.50	77.00	79.00*	78.00	72.84	- 5.4
湖北	82.36	85.52	88.30	89.30*	90.10	87.43	- 1.0
湖南	81.87	91.19	90.34	91.41*	93.62	—	+ 3.5
四川	77.14	76.17	76.65	74.74	—	—*	不确定
重庆	69.45	69.20	68.50	67.30	63.05*	62.86	- 6.9
贵州	75.22	74.66	75.29	76.43*	75.78	87.43	+ 16.1
云南	79.06	79.80	81.60	78.55*	79.37	—	- 2.7
广西	16.23	23.20	18.50	18.30	16.80*	—	不确定
陕西	35.13	43.35	52.06	51.74*	49.05	49.04	- 5.8
甘肃	10.46	12.72	17.78	15.28*	13.83	16.11	- 9.4
宁夏	6.93	4.26	5.22*	2.90	0	0	- 100
新疆	36.80	47.26	50.74*	62.65	65.41	—	+ 38.4
青海	53.59	57.8	47.8*	55.8	58	—	+ 0.3

资料来源：数据主要来源于《中国煤炭工业年鉴》，及各省统计年鉴、统计公报，剔除了山东、江苏两省，因为这两省在兼并重组前一年几乎没有民营煤矿（即产量占比接近于 0%）。“—”表示数据不可获得。

表 1 反映了各省在推行兼并重组过程中，对民营煤矿的产权保护程度（其中，四个省份因缺乏数据无法比较）。产权保护最差的有 5 个省份，分别为山西、河南、河北、安徽、宁夏，这些省份在兼并重组之后，民营煤矿产量所占比重下

降了 100%，这意味着民营煤矿基本上消失了，它们要么被关闭，要么被国有煤矿所兼并。产权保护最好的也有 5 个省份，分别是湖南、贵州、福建、湖北、新疆，在兼并重组之后，其民营煤矿产量所占比重不但没有下降，反而有所上升。其余省份介于这两者之间。

表 2 是我们测量的各省份在兼并重组过程中行政权下放的层级。

表 2 各省份地方分权层级测量表

省份	在兼并重组过程中，行政权力主要在哪一级政府手中？			地方分权的层级
	对兼并主体的认定权	被兼并（或被关闭）矿井名单的决定权	对兼并主体的兼并范围的认可权	
河北	省政府	省政府	省政府	省级层面
山西	省政府	省政府	省政府	省级层面
内蒙古	盟（市）政府	盟（市）政府	盟（市）政府	市（县）层面
河南	省政府	省政府	省政府	省级层面
黑龙江	市（县）政府拥有部分认定权	市（县）政府	市（县）政府拥有部分认可权	局部的市（县）层面
吉林	市（县）政府	市（县）政府	市（县）政府	市（县）层面
辽宁	市（县）政府拥有部分认定权	市（县）政府	市（县）政府拥有部分认可权	局部的市（县）层面
安徽	省政府	省政府	市（县）政府拥有部分认可权	省级层面
江西	市（县）政府	市（县）政府	市（县）政府	市（县）层面
福建	市（县）政府	市（县）政府	市（县）政府	市（县）层面
湖北	市（县）政府	市（县）政府	市（县）政府	市（县）层面
湖南	市（县）政府	市（县）政府	市（县）政府	市（县）层面
四川	市（县）政府	市（县）政府	市（县）政府	市（县）层面
重庆	区（县）政府	区（县）政府	区（县）政府	区（县）层面
贵州	市（县）政府	市（县）政府	市（县）政府	市（县）层面
云南	市（县）政府	市（县）政府	市（县）政府	市（县）层面
广西	市（县）政府	市（县）政府	市（县）政府	市（县）层面
陕西	市（县）政府	市（县）政府拥有部分决定权	市（县）政府	市（县）层面
甘肃	市（县）政府	市（县）政府	市（县）政府	市（县）层面
宁夏	自治区政府	自治区政府	自治区政府	省级层面
新疆	市（县）政府	市（县）政府	市（县）政府	市（县）层面
青海	无兼并主体	市（县）政府	市（县）政府	市（县）层面

资料来源：各省份及部分市（县）发布的兼并重组有关文件。

比较表 1 和表 2，我们可以得出结论：产权保护最差的省份，都是相关的行政权直接掌握在省级政府手中、不下放给市（县）政府的省份；产权保护最好的省份，都是相关的行政权下放给了市（县）政府的省份。

依据上述观点，我们认为，国家行政体制改革应该坚持一条原则：所有涉及企业的行政权力，原则上都下放给市（县）政府，以有效保护民营企业的产权，推动国家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创新与收入不平等研究综述的政策启示

浙江大学民营经济研究中心 夏异君

经济效率和经济平等之间的权衡是经济学人长期讨论的主题，而创新和收入不平等的关系研究就是其中重要一节。将两者分开来看，它们都与经济增长关系密切，已成为大量文献研究的主题。单独就收入不平等与经济增长而言，虽然它们到底是正向相关还是负向相关的关系学界尚未有定论，但大量实证结果表明，至少在中长期社会收入不平等会阻碍经济发展。创新与经济增长之间的关系则比较明确：大家普遍认为创新是经济增长的一个重要源泉。近年来，基于它们对于社会经济发展进程的重要影响，创新和收入不平等之间的直接联系开始成为学界研究的主题。

近年来，中国依赖要素投入的粗放经济增长方式已遇到瓶颈，因此创新投资不断增长，政府也积极表态支持促进经济增长向创新驱动模式转变。然而与此同时我们面临的一个巨大挑战是社会收入分配不平等程度居高不下，基尼系数已从 80 年代的 0.3 上升至本世纪初的 0.45，并在 2008 年一度达到 0.49，之后虽略有下降，但从未低于 0.45，中国已位列世界上最不平等国家前四分之一强。基于这样的现实，厘清创新和收入不平等之间的相互关联渠道，分析其中的影响因素，有助于我们理解当下的经济运行并尽量规避可能的发展陷阱。

梳理创新与收入不平等研究的文献并进行综述，认识既有研究分析的有关创新和收入不平等之间的传导机制，进一步讨论影响它们关系的因素，这有助于我们针对中国现实状况，提出改善收入不平等以支持创新的相关政策建议。

一、 创新与收入不平等的关系

迄今为止，创新与收入不平等之间的关系如何仍是一个没有定论的问题，但有关研究呈现给我们两个事实：（1）创新和社会收入分配之间是互相影响的，创新影响收入分配，收入分配又反作用于创新；（2）两者各自影响对方的渠道并非一条。这部分将首先介绍创新影响收入不平等的不同渠道，然后再介绍收入分配反作用于创新的传导机制。

（一） 创新影响收入不平等的机制

创新会提高社会收入不平等程度吗？一般的观点认为，创新会导致社会收入分配的不平等。一个欢迎新概念和新技术的社会注定会产生收益的不均等，任何均收益的政策和措施都会完全扑灭企业家的风险投资热情，因此是不可取的。这是事实，但远非事实的全部。现实中创新对收入分配的影响渠道不止一条，而每条渠道的影响方向都不尽相同，因此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是不确定的。下面介绍文献中讨论较多、有一定理论和实证证据支持的六条传导渠道。

首先，创新改变了人力资本和资本之间的收益比，从而改变了社会收入分配格局。究竟是人力资本从创新中获益较高还是资本从中获益较高是一个存在争议的问题。有些学者认为创新促进增长和生产率的提高，社会资本储量增加，从而资本回报率下降，工资水平上升，社会收入分配不平等水平下降。还有学者认为长期来看创新增强了商品和服务市场竞争压力，从而缩短和降低了创新者获得垄断经济租的时间和数量。但另有观点和证据表明至少在短期创新者的垄断经济租会提高，从而提高社会不平等程度。

创新影响收入不平等的第二个渠道是技能偏向型的技术创新对拥有不同技

能水平工人工资的影响。相对于非技术工人，技能偏向型技术创新（比如电脑和信息通讯技术的发明和发展）增加了对技术工人的需求，因此那些教育水平更高、能更迅速掌握新技术的工人工资提高较快，而那些没掌握新技术所需技能的工人工资下降。技能偏向型技术创新扩大了工资差距，从而导致劳动力市场工资收入不平等程度加剧。

创新影响收入不平等的第三个渠道是考虑技术创新对不同工种工作的影响。与第二个影响渠道不同的地方在于，通过对具有不同工作内容岗位的差别影响，新技术并不一定给所有教育程度较高的工人带来好处。具体来说，新技术可以大大降低对从事惯例工作工人的需求，但对从事非惯例工作工人需求的影响并非如此。非惯例工作主要包括：（1）一些复杂和抽象的工作，比如需要处理信息的分析性工作、需要能了解高度专业化和技术化工作内容的工作和需要能解决问题并顺畅交流的工作等，金融分析师是一个例子；（2）一些人工操作的工作，它们要求人与人之间交流和较高的身体协调能力，超市售货员是一个例子。这一影响渠道带来的后果是大量处于技能分布中间的惯例工作消失，而处于技能分布两端的非惯例工作受益于新技术而发展繁荣，劳动力市场呈现两极化发展。换言之，技术创新对工人技能需求的影响不是单调变化的，从而对收入分配的影响是不均衡的。

与第三个渠道相关联，创新影响收入不平等的第四个渠道对劳动力市场两极化发展提供了另一个解释。具体来讲，一个社会分为创新性阶层和服务性阶层。创新性阶层引领当今的经济发展，而服务性阶层由技能水平较低的工人组成，他们主要提供服务照顾创新性阶层的人。换句话说，创新性阶层的发展和服务性阶层的发展是同步进行的，收入不平等是创新性阶层发展的结果。

创新影响收入不平等的第五个渠道是通过创新的外部性。一方面，在创新

知识溢出效应下，技能水平较低的工人向技能水平较高的工人学习，从而提高他们的生产效率，收入不平等程度因此降低；另一方面，工人相互学习的过程激发新的创新活动，吸引更多的人加入，由此形成创新的地理集聚现象，造成地区间的收入不平等。

创新影响收入不平等的另一个渠道是创新活动改变了劳动力市场的组织结构，从而影响工人工资结构。近年来由于信息技术等的创新，企业在组织生产时，更偏好雇佣拥有通用技能并能同时执行多个任务的工人，这一点在制造业企业中尤其突出。因此，相对于其他人员，这部分工人的工资提高，工资收入分布趋向不平等。

（二）收入分配影响创新的渠道

在上述创新影响收入分配的多种机制之外，使事情变得更加复杂的是收入分配也会反作用于创新。概括来讲，收入分配从需求和供给两个方面分别影响创新。

首先，收入分配通过影响社会有效需求数量和结构来影响创新。具体来说，收入水平不同的个人所消费的产品也不同。低收入人群不能负担非生活必需品的需求，高收入人群则倾向于消费个性化定制化产品，中产阶层是消费相对不贵、大规模生产的标准化产品的主力军。而创新的动力恰恰来自产品的标准化。因此，一个社会中中产阶层比重越高越有利于创新活动的开展。

其次，收入分配也从供给方面影响创新。这里主要有三个渠道。第一个渠道是一定程度的收入不平等促进和激励创新。第二个渠道和第三个渠道都是通过大量中产阶层的存在来影响创新。具体来说，一方面，中产阶层市场参与度较高，因而较多地参与对原有技术的进行改造升级这部分创新活动；另一方面一个活跃

的中产阶级通过对社会政治和经济生活的参与可以影响专利权法案的制定，使专利注册更简单、更便宜、为更多的人所用，从而促进创新的发展。

二、 影响创新和收入分配关系的因素

从前文对创新和收入分配相互影响的机制的分析可以看出，两者之间的关系错综复杂，多种不同方向传导路径的存在使得预测两者关系的任务十分困难，但通过对这些传导渠道的分析，我们至少可以了解哪些因素会影响它们之间的关系。这部分试归纳一些讨论较多的重要影响因素。

（一）社会制度

在所有社会制度中与本文主题最直接相关的是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一国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试图在为创新提供了长期激励和阻碍了人们在短期获取创新技术之间保持平衡，基于人们对于这两者相对重要性的认识不同，它对创新及收入分配的影响一直是人们争论的热点。大部分证据表明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与创新呈正相关关系，在一定程度上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促进了创新的发展。但也有证据表明这种因果关系并非无懈可击，一种可能的情形是创新精神越高的社会越有可能采用较强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更广泛地说，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像其它社会制度一样，是由这个社会总体的经济政治历史等各方面因素内生决定的，比如像上文提到的社会收入分配会影响专利权法案的制定，这些因素愈发增加了问题的复杂程度。

除了知识产权保护系统之外，其它社会制度因素也会影响创新和社会收入分配的关系，这一点在发展中国家尤其突出。发达国家拥有合理的社会规范和稳定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这为创新的发生和扩散提供了良好条件，但在发展中国家情况有时并非如此，动荡的政治环境、虚弱的执法力度及公共部门和私人部门

间缺乏合作等因素都会阻碍新技术的发生和扩散。

（二）公共投资

虽然公共投资是否对私人投资具有挤出效应仍存在争议，但在对创新活动的影响上，公共投资所扮演的角色有时可能是私人投资无法完成的。对于某些存在巨大风险的革命性创新项目，没有初始的政府投资，私人部门对其的后续投资可能根本就不会发生。这是因为私人部门承担风险的能力是有限的，只有在政府初始投资创造出新市场和新机会之后，私人资本才会跟进，分享其带来的新利润，在一定条件下社会收入不平等程度加剧。

（三）教育

教育与创新关系紧密。一方面，近年来大量的创新如技能型创新只有教育程度较高的工人才能掌握，因此培养相关人力资本是这类创新在市场上广泛应用的必要前提。有研究指出人力资本和技术创新是互补的。一国人力资本储备的高低在一定程度上解释了不同的发展中国家在引进相同创新技术后不同的经济表现。另一方面，教育促进创新。教育不仅可以扩大创新知识的外溢，而且一个收入较平等、教育机会较平等的社会可以培育出庞大的中间阶层，有利于创新的发展。

除了上文提到的三个影响因素，其它影响创新和收入分配关系的因素还很多，比如一国的对外贸易政策、资本管制策略、劳动力市场结构、金融市场发育程度等都会或多或少的影响两者。从诸多影响因素不难看出创新和收入分配关系之复杂，需要小心求证，小心实践。

三、政策启示

现今对我国创新和收入分配关系的实证研究，囿于数据匮乏等原因，仍处于起步阶段。已有的证据表明在中国创新活动确实导致了收入分配的不平等，其作用机理和已有的理论及他国经验相符。所以，在现有知识基础上，本文提出以下政策建议。

（一）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中国已拥有一套相对完备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其对创新活动的保护近年来也取得了长足进展。但基于各种原因，如地方保护主义、执法速度赶不上经济高速发展带来的新问题等，其执行力度仍有待加强，各种盗版、仿冒产品层出不穷，在一定程度上挫伤了人们创新的积极性。在国家建设法治社会这个大目标背景下，改革理顺社会各主体关系，知识产权保护的加强也是顺理成章之事。

（二）政府适当参与创新活动

如前文所述，在承担风险巨大的革命性创新项目上，公共投资具有天然的优势，因此政府应多投资于这类关乎国计民生的重大项目。对于一般创新项目，因为公共投资可能对私人资本有挤出效应，而政府在诸如激励和市场信息采集等方面比私人资本并无明显优势甚至处于劣势，应谨慎对待。

（三）增强人力资本培育

人力资本在技术创新中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没有人力资本就没有创新发生的可能。在我国现阶段引进创新技术和组合型创新居于主流的情况下，能够熟练掌握并创新发展这些技术的人才储备决定了我国赶超发达国家的速度。

（四）增强劳动力市场流动性

与世界各国经验一致，中国的创新活动主要发生在城市，导致城市对劳动力需求巨大，而中国的户口制度却限制了劳动力自由从农村流向城市，加剧了城乡居民收入不平等的状况，这是中国基尼系数居高不下的一个重要原因。因此，解放劳动力，使其自由流动，可以有力降低收入不平等并促进创新。

（五）完善社会收入再分配机制

他国经验表明，一个庞大的中产阶层可以有效地促进创新发展和经济增长，因此我们应完善各项社会收入再分配机制，如加强社会福利制度建设、合理设计各项税收补贴政策等，避免社会贫富两极分化。

CRPE 中心简介

浙江大学民营经济研究中心（英文名：Center for Research of Private Economy, Zhejiang University；简称：CRPE）是在国家教育部的关心和支持下，由浙江大学批准建立的我国高校首家以民营经济问题为研究重点的学术与政策研究机构。CRPE 于 2001 年开始筹建，2002 年 9 月 28 日正式成立。

CRPE 的宗旨是“扎根实践沃土，营造学术高峰”，以民营经济发达的浙江案例为研究起点，把学术视角扩展到全国范围的民营经济现象；致力于用现代经济学的规范方法和分析工具，剖析民营企业的成长规律和经营方略；致力于组织民营经济研究领域的国内外学术交流，提升中国民营经济问题的理论与实务研究水平；致力于发展与民营企业及政府部门的密切联系，通过对中国民营经济前沿性问题的高质量研究，为公众、企业界和政府部门提供最优质的研究成果和决策分析服务。

CRPE 自成立以来，通过机制创新整合国内外一流的研究团队，开展了活跃的学术调查、交流及研究活动，形成了一系列高水准的研究成果和学术品牌，承担了国家“十五”“211 工程”项目“民营经济与制度创新”和国家“985 工程”二期项目“中国民营经济研究”，并于 2004 年成为国家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和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

CRPE 正日益成为中国第一流的民营经济研究和咨询机构。

CRPE 咨询要报

浙江大学民营经济研究中心（CRPE）自 2002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前沿性问题研究，为政府、企业和社会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报告和决策咨询服务。CRPE 立足浙江，以浙江区域经济制度变迁和民营经济实践的实践作为研究、收获的沃土；依托浙江大学经济、管理、法学和农业经济及社会科学研究团队，潜心于中国转型经济的改革理论研究和应用对策研究。经过三年时间的发展，CRPE 已经跻身中国一流研究和咨询机构。

目前，中心建设有维护周到、信息量丰富、具有实质内容的工作网站，同时定期编辑印发 CRPE 简报，记载中心大事，介绍中心成果，观察社会热点，评点社会时事。而在这些工作的基础上编印一份 CRPE 的政策咨询报告，及时将中心重大课题的研究成果以政策建议或咨询报告的形式反映出来，报送中央有关部门和抄送省、市有关部门，提供给领导参阅，这是 CRPE 自成立始就致力开展的工作。

现在已经进入“十三·五”时期，我们的国家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在这个新的历史阶段我们的经济社会发展与变化会更加迅猛，当然各种新的矛盾和问题也会交织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而不断显现，对这些矛盾和问题加以关注和研究，提出针对性的政策建议，CRPE 责无旁贷。CRPE 编印一份政策咨询报告，既及时反映中心的重大研究成果；也可以为中心的研究人员，包括其他关心中国经济社会发展、改革的各界人士，提供一个发表观点的平台和上传政策建议的渠道。

从 2006 年起我们即开始不定期地编印《CRPE 咨询要报》，每期围绕一个主题，编发 1~2 篇文章，紧扣经济社会生活中的热点问题和深层次问题，加以观察和分析，发表能够引起领导和决策部门重视并可能被其采纳的意见和建议。CRPE 竭诚希望那些关心浙江经济发展和中国经济社会转型与发展的学者、官员和各界有识之士拨冗赐稿《CRPE 咨询要报》。**来稿请用 CRPE 电子信箱，并注明投 CRPE 咨询要报。**

地址：杭州市浙大路 38 号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4 楼

邮政编码：310027

电子信箱：crpe@zju.edu.cn

电话：(086) 571 87952835

传真：(086) 571 87952835

主编：金祥荣

网址：<http://www.crpe.cn>